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5,508,594.0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签字：

郑石桥

于江

李国强

2013 年 5 月 14 日